

**中共潼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潼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潼办字〔2019〕61号）文件精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行政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意见。

（二）拟订全县机构编制工作规范性文件。承办报送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能职责、机构编制内容的修改工作。

（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及各类事业机构（单位）编制工作。

（四）指导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县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三定”规定和镇（街道）“三定”规定。

（五）审核县级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调整和划分，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机关（部门）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参与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六）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核、审批县级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以及领导职数及人员结构比例等机构编制事项。

（七）指导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审核县属各类事业机构（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经费管理形式、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管理事项。审批县级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立等事项。

（八）监督检查全县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中省市有关机构编制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与决策意见的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以及市委编办。

（九）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运用机构编制与财政经费预算挂钩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十）负责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负责党政群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下列内设股室：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会、青年、妇女、计划生育和信访接待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扶贫工作

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领导信访批示件和相关部门信访督办件的办理回复工作；组织查处有关信访案件并督促案件办理结果的落实；督促检查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承办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制度建设、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固定资产管理、社会保险等工作；组织实施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

（二）行政股。负责全县行政体制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拟定、组织实施及检查、指导工作；承办县镇两级党政机关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以及经费预算形式等审核事项；承担县镇之间以及县级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与协调工作；承办县人大、政协有关机构改革；承办县级党政机关人员流动等有关编制事项的审核、办理以及全县行政编制和政法专项编制、军转干部编制的分解下达工作。

（三）事业股。事业股负责全县行政体制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拟定、组织实施及检查、指导工作；承办县镇两级党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方案、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以及经费预算形式等审核事项；规范事业单位的审批事项；承办县人大、政协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提案、议案；承办县级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等有关编制事项的审核工作。

(四) 监督检查股。监督检查股负责监督检查党和国家有关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规定的执行情况, 查处、纠正各类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 办理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项的批办件, 受理、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法规的举报案件。组织开展有关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承担有关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 参与审核县级各部门及有关事业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 承办报送县政府的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能任务、机构编制内容的修改工作; 负担全县机构编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汇编工作, 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年报统计工作;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五)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 ( 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公室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 依法保护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监督《条例》和《细则》的执行,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受理承办登记管理方面的投诉工作; 负担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承担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网络、统计、电子化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制度建设工作; 提供相关社

会服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本级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优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我办根据市委编办工作要点,结合我办实际,拟定重点工作如下:

1、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适时对职责任务调整、“三定”规定未及时更新、与新形势不相适应部门(单位)的“三定”规定进行调整修订。持续开展“三定”规定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部门内部职责业务的有机融合。调整优化扶贫工作机构,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保障。指导县(市、区)进一步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

2、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市县两级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工作。深化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配合完成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能力。

3、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开展市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评估。按照中省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公益服务机构设置布局及编制资源配置，加大“小散弱”事业单位撤并和职责相近事业单位整合力度，推进事业机构整体效能提升，促进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4、完善重点领域体制机制。立足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工业倍增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绿色发展等“十项重点工作”，对相关领域机构设置、编制配备进行宏观研究、统筹安排，促进体制机制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提升机构编制服务保障能力。加大民生领域体制机制研究和改革力度，助力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提供必要的机构编制保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形式是全额拨款。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潼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8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8人。目前单位无离退休人员。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7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7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2.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2.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4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2.42万元，较上年增加4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工资基数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42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134.91万元，较上年增加10.68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多；

（2）培训支出（2050803）0.05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原因是迎接新的机构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交流；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3万元，较上年增加1.23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工资基数增加，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2080505）16.98万元。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支出0.74万元，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支出 0.21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 6.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1，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工资基数增加，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79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1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7，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变动，工资基数增加，其中：

住房公积金（2210201）12.74 万元。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4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原因是人员进行了调薪；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暂无退休人员；

（2）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4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原因是人员进行了调薪；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多；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机关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机关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培训费为0.05万元，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迎接新的机构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交流。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不必要的“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置公车。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无预算安排的购置车辆，并且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款 172.4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

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